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5-11
- 2.项目名称：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86000 元 最高限价：786000 元

包号	包段编号	包段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安汤磋商采购-2025-11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786000 元	786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磋商内容及范围：**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2 服务质量要求：所承担的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5.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5.6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 5.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5.8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

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须具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或租赁合同(任一);■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响应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月26日至 2025年 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上登录获取)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唯一途径)。

4.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 年6月5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六、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月5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3开标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2. 获取磋商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磋商文件”办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 条“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4. 响应文件编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5.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磋商时间”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6. 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角【登录】

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磋商时间”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7. 磋商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1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13.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采购人地址：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四楼

联系人：李曼

•

联系方式：0372-6213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安阳市曙光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王光宇

电 话：156 0372 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光宇

电 话：156 0372 6789

汤阴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汤阴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包段划分、响应报价

-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1.2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及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签订后1年	所承担的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 2.1 供应商应按包段（包） 进行投标，各包段（包）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相关税款、人工工资、保险费、交通费、代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包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 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 2.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2.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 3.1、项目概况及要求：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一共有四层楼，大楼内建筑面积大约 2.4 万平方米左右，需要对大楼内以及大楼外部的道路、停车场等保洁及绿化修剪。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保洁服务、水电维修、绿化养护、消防设施检查与使用、监控室看护及维修监控、会

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交通疏导、突发事件应急等。

3.2 供应商派出服务人员，应对自己的工作目标、工作区域、工作内容有明确的认识，做好本职工作，防止侵害采购人生命安全、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3.3 供应商派出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医疗费、社保费用等各种费用），并承担全部用工风险。

服务人员要求：

(1) 保洁人员 8 名。

(2) 消防安防控制室人员 6 名，要求：双人双岗三班制。

(3) 电工 2 名，一名具有高压电工证，一名具有低压电工证。

(4) 给排水管道维修维护人员 1 人。

(5) 消防管理员 1 人，具有消防员证或者人社部或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6) 计算机网络维护人员 1 人，要求：年龄在 45 岁以下。

(7) 会务人员 1 人，要求：女性，45 岁以下。

(8) 物业项目负责人 1 人。

以上人员共计 21 人。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确保派驻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的人员，采购单位通知更换应在一周内更换。

2、供应商要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所聘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所聘人员的健康证明。

5、供应商所聘人员须无不良嗜好，未受到过公安机关处理的。

6、每年对大楼外墙及玻璃进行清洗不得少于 1 次，时间应安排合理。

3.5 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评审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注意事项

4.1 供应商所投服务应所承担的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4.2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的质量。

4.3 凡国家有行政许可要求，供应商应符合行政许可要求。

4.4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4.5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物业管理。

四、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投标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5.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

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

6.4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6.5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七、其他

7.1 安全：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2 保险（如需）：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7.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安汤磋商采购-2025- 11
3	采购人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786000元
7	资金来源	100% 财政资金
8	磋商内容及范围	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三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11	服务质量要求	所承担的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1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16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17	磋商预算价	786000元 最高限价：786000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磋商预算价将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①、供应商认为的包括能够自行负担的因本项目发生的全部成本，如人员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河南省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供应商给员工开出的工资不得低于项目地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工资上涨等因素，一经报价费用不再调整）。 ②人员保险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人单位必须缴纳的强制性保险，根据最新的河南省人事厅社保缴纳的最低工资基数进行缴纳。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员工工资、保险费以及各项成本费用、法定税费和利润的报价，一经报价不得撤回。 2. 如遇政策调整，投标单位应按照最新政策进行报价，并考虑在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19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25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28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本项目采用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格式、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32	付款程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为其放弃预付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每月经采购方检查考核，达到采购方服务要求后，具体付款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3	验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 物业管理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1000元。
38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9	其他	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	---

1.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本《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本《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内容及范围、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

1.4.1 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信用信息

1.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1.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评标过程中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网页截图为准。

1.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疑问以系统提问形式递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9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6.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部分“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3.6.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

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开启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开启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凭企业数字

证书登录投标用户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按照统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反对不正当竞争

评审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信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6.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系统中。

6.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6.2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站”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5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3.6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3.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9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2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5.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

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三、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三、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章和签名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磋商采购项目将予以流标，并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分值构成及评分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 30 </u> 分 技术部分: <u> 15 </u> 分 商务部分: <u> 55 </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价格)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本项目专门针对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所有供应商报价不再享受折扣。 注:投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报价:①低于预算价及最高限价;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并逐一体现,技术要求未按无效标处理;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供应商需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按无效报价。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55分	体系认证 (1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认证,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的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以来承接过公共物业服务项目的(不含住宅小区),每1份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中标(成交)公告网上截图,缺一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18分)	供应商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电梯安全管理特种设备证、消防中控员证书、高处作业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计算机网络维护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8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设备配备 (15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设备符合项目需求，具备扫地机、洗地机、电动高压清洗车、尘推车、电动三轮车等设备。 注：配备以上设备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设备发票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分)	物业服务方案 (3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具备合理性、详细性、可操作性： a、科学、详尽、全面、可行的得3分； b、合理、较为完整、基本可行的得2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管理 (3分)	人员培训方案齐全性、可行性，管理方案具体全面性： a、齐全、可行、非常全面的得3分； b、基本可行、较为齐全的得2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3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财务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考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制度等： a、完整、详尽、全面的得3分； b、较为完整、可行的得2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制定合理、完整、有效的应急预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a、应急预案和措施完善及合理有效的得3分； b、比较完善合理得2分； c、基本完善合理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3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的优惠服务承诺、增值服务承诺等。 a、内容详实、可操作强、特色明显得3分； b、比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c、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以《磋商函》所报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1 价格磋商

3.1.1.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1.2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1.1.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填写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只填写最终投标报价的总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每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3.1.1.4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不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

3.1.1.5 注：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完成报价，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3.1.1.6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得分总和。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8 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安阳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 项 目 名 称 ）

包段编号： _____

资 格 性 证 明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承诺函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
10.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磋商内容及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备注：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投标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9.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0. 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2.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3. 履约承诺书
- 14. 开标一览表
- 15. 分项报价
- 16. 服务方案（可根据评分细则中相关内容进行提供及描述）
- 17.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18. 服务拟投入的设备配备表
- 19. 评审办法所需的证明材料

13.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15. 分项报价

1、供应商需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分项报价表

工作岗位	人数（人）	人员月工资（元）	月保险费（元）	小计（元）
.....				
每月其他 费用合计				
服务期限				
总费用合计				
注： 一、其他费用包括利润、税金等。 二、根据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规定标准。 三、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用工单位必须给员工强制缴纳社会保险。				

16.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17.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18. 服务拟投入的设备配备表

（格式自拟）

19. 评标办法所需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